

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的几点思考

刘光圣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湖北 宜昌 443100)

摘要: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颇受社会各界关注,也引发了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并以此为重点开展了一系列清理整治工作,为农民工的合法权利提供保障。从目前情况来看,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清理整治工作仍存在一定的不足,需要进行完善。基于此,本文就以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解决的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多项举措,希望能够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一定的帮助。

关键词:拖欠;农民工工资;解决建议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5.184

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城市建设项目大量增加,众多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吸引了众多施工企业参与其中,为大量农民工解决了就业问题。然而,这也引发了关于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维护问题,影响到和谐劳动关系的构建以及企业的平稳发展。强调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有效解决,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我国政府针对这一问题,展开一系列拖欠农民工工资专项排查工作,但仍存在着一定的不足,笔者在此简要谈谈化解拖欠农民工工资难题的几点思考。

1 拖欠农民工工资现状

近几年,在很多地方频繁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已经形成了对社会长治久安的威胁,同时对经济发展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妥善解决迫在眉睫。目前,我国正积极建立清欠工资解决机制,实现对于拖欠企业款项和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效化解。

2 应对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相关思考

2.1 由行政治理向法治转变

从法律层面而言,农民工欠薪问题属于民事领域的劳动关系纠纷,面对当前存在的农民工欠薪顽疾,应当发挥法律的力量,政府不能直接介入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的合同关系,应当是针对问题的基本遵循原则进行明确规定,对用人单位的责任进行长期固定,以国家强制力的方式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法治取代行政治理十分必要,这就需要对实体法律制度进行完善,将工资支付纳入法律框架之中,借助法律手段实现对于欠薪风险的控制,对相关用人单位形成威慑和制约,提高其欠薪行为的风险成本。

2.2 由事后救济向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管转变

我国很多的地方政府主要集中在春节前针对农民工欠薪问题进行突击清算,其应对策略主要以事后救济为主,缺乏事前的好防范和事中监管。而主要负责农民工欠薪问题的劳动监察部门通常也选择讨薪集中爆发或者是劳资矛盾激化的时刻才进行干预,此时欠薪问题已积压,量变引发质变,导致更为复杂的社会问题,解决起来不仅需要支付更高的行政成本,且解决效果一般。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很有可能还面临大量超越法令执法权限的问题,以及相关执法人员关于欠薪问题的性质无法进行有效判断,导致执法行政风险的增加和执法难度相对增大。因此,建立事前预防机制并结合事中监管机制开展良好的日常监督工作,及时发现问题的苗头就显得十分必要。可见,借助事前预防和事中监管所发挥的管理效果明显优于事后干预,应当成为今后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解决的主要策略。

2.3 由消极讨薪向积极保障转变

在现有的欠薪保障制度基础上,增加企业欠薪保障基金。具体模式是由政府向企业进行强制收缴,当出现欠薪问题时就可以申请该基金作为欠薪的支付资金。基于欠薪问题实施审核,审核通过之

后进行垫付,然后向企业进行所垫付工资的代位追偿。该机制是由各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负责,从而更好地承担起将来可能出现的欠薪责任,同时也是行业共济互助精神的体现,对于广大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提供健全的保障,也能够进一步地减轻企业面临的负担,是行之有效的农民工欠薪保障制度。

2.4 注重维权,事前预防

作为施工单位需要强化自身的维权意识。部分建设单位会在未取得开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开工建设,这属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而施工单位为了维持合作关系,同样会选择盲目施工建设,这对于施工单位的权益会形成损害。如果出现项目手续无法办理的情况,则会导致工程款难以回收,进而引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这就凸显出维权意识提升的必要性。尤其是一些不符合规定的工程项目需要拒绝合作,避免出现拖欠风险。考虑到关于施工部门监督制约管理办法存在缺陷的现状,以及涉及到投资方面法律法规不够完善,包括建设部门所运行的监督机制存在滞后性以及市场供需关系不平衡等,都需要建立有效的预防机制进行应对,避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为提高维权意识,有必要针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相应的维权培训工作,从而强化维权意识。重点关注合同条款签订过程中支付条款内容的审查,适当提高违约赔偿金的额度,重点考察建设单位的资质,信用等级等关键信息,杜绝短期利益行为,通过良好的事前预防机制来避免后期可能出现的工程款拖欠问题,这也关系到企业自身的长远发展。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面对频发的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时,需要从问题根源入手,融合国家和全社会的共同力量,注重对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政府部门监管力度的增强,建立良好的社会信任体系,注重建设领域道德与法律的建设,保证提前预防,提高维权意识,杜绝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出现。在面对已经发生的工资拖欠问题时,需要快速进行处理,总结已有的经验教训,创新工作方式等。

参考文献

- [1]戴国华.关于建筑企业集团“两金”占用的现状及成因分析[J].财务与会计,2015(22):87-88.
- [2]刘晚军.浅析施工企业清收清欠工作[J].大众投资指南,2018(22):54-55.

作者简介:刘光圣(1968,04-),男,民族:汉,籍贯:湖北宜昌,学历:大专,职称:经济师,研究方向:职工维权,从事的工作:职工维权。